

# 案件申請流程-步驟1

案件申請

案件審核

檢測作業

核發補償金

## 補償對象

- 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- 獎勵造林滿20年者。



## 補償額度

土地符合標準且依檢測合格面積，每年每公頃新台幣30,000元計算



## 應檢附文件(臨櫃)

- 土地登記謄本
- 地籍圖謄本[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]
-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
-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-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



## 應檢附文件(系統)

- 土地登記謄本
- 地籍圖謄本[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]
-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
-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


# 案件申請流程-步驟2

案件申請      案件審核      檢測作業      核發補償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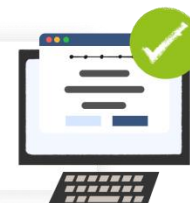
## 案件初審

由土地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確認資格及文件符合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規範。



## 初審通過

縣市政府進行造冊檢測。



## 初審退回

資格不符或是資料未更正，無法進行下一階段的複審及檢測作業。



# 案件申請流程-步驟3

案件申請      案件審核      檢測作業      核發補償金



## 提送複審

初審通過後，提送縣市政府進行複審作業。



## 會勘判識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林木勘驗，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。(如有必要才會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場勘查)



## 進行審核

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檢測結果，判斷案件合格或不合格，並計算每筆案件之補償金。



# 案件申請流程-步驟4



## 撥款

檢測合格之案件由案件所屬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撥款補償金至對應的銀行帳戶。



## 結案

撥款完成後仍須注意土地狀況。

